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6,4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3.04%。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担保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张慧德 艾秋红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